

主持人语：

本期四篇文章均为研究、整理中华孝文化丰厚的历史蕴含和文献资料。苗水的《〈群书治要〉的孝治思想初探》，指出《群书治要》成书唐贞观五年，是一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集大成之作。上世纪 90 年代该书影印出版时原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曾题词“古镜今鉴”，充分肯定此书的价值。苗水文章分析该书中“以孝治身则身修，以孝治家则家齐，以孝治国则国治”的思想，对当今社会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。韩焕忠的《梁武帝的孝道之思——析梁武帝〈孝思赋〉》，分析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南朝梁朝开国皇帝萧衍为尽父母之孝，大造佛寺和佛殿，影响所及，从而使自汉末以来儒佛两家的观念、行为，由对立乃至相互攻讦，转而趋向相互协调和吸纳。张文虎《事亲之“孝”与“至孝”：〈庄子〉中“孝”观念的两层意涵》一文别开生面，充满思辨哲学的色彩。该文指出庄子的事亲之“孝”带有非责任性的特点，以有效避免“伪孝”的产生。庄子提出“至孝”的理想目标，是强调“忘”的修养工夫，使人的境界“同于大道”，回到与“物”的原初和谐之中。王雪的《明清女训的道德教化思想及其借鉴价值》，挖掘明清二代作为“女教书”的女训中道德教化思想的借鉴价值及其糟粕成分，从而为现代女性个人道德品行的修养服务。

（主持人龙协涛，《北京大学学报》原主编、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原会长）

《群书治要》的孝治思想初探

苗 水

（中共中央党校 哲学部，北京 100089）

摘 要：中国古代自汉朝以来实行以孝治国。《群书治要》作为唐太宗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资料来源，蕴含着丰富的孝治思想。其孝治体现在治身、治家、治国三个层面，以孝治身则身修，以孝治家则家齐，以孝治国则国治。

关键词：《群书治要》；孝治；修身；齐家；治国

中图分类号：B82-09 **文献标识码：**A **文章编号：**2095-4824(2020)04-0005-05

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2013 年 3 月，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党校 80 周年校庆时的讲话中指出：“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，学习和掌握其中的各种思想精华，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很有益处。学史可以看成败、鉴得失、知兴替；学诗可以情飞扬、志高昂、人灵秀；学伦理可以知廉耻、懂荣辱、辨是非。”2014 年 10 月，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中又说：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，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，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。要

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”

《群书治要》是一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集大成之作。它成书于唐贞观五年，是由唐太宗下令，魏征、褚遂良、虞世南等人编撰的一部资政奇书，它将唐代以前有关治国理政的思想精华汇于一书，其直接目的在于搜集“平治天下之道”，便于唐太宗“鉴览前古”、“用之当今”。^{[1]2}书成之后，唐太宗爱不释手，反复阅读，并给予高度评价：“观所撰书，见所未见，闻所未闻，使朕致治稽古，临事不惑。其为劳也，不亦大哉！”^{[2]91}《群书治要》不仅直

收稿日期：2020-05-22

作者简介：苗 水（1982— ），男，山东临沂人，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博士研究生。

接促成了唐代的“贞观之治”，而且在以后的整个唐代都发挥着重要作用，成就了近三百年的大唐盛世。

《群书治要》包含的国家治理思想非常丰富，诸如德治思想、民本思想、重农思想、用贤思想、忧患思想等等，内容广博，不一而足。限于篇幅，本文仅对其德治思想的精华部分，即孝治思想进行初步探讨，希望能把握古人治国理政、治世的关键，为当今的国家治理提供可能的借鉴。

《大学》云：“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国；欲治其国者，先齐其家；欲齐其家者，先修其身……身修而后家齐，家齐而后国治，国治而后天下平。”^{[3]5} 本文正是按照修、齐、治、平这一思路，对《群书治要》的孝治思想进行梳理。

一、以孝修身

治国的根本在治身。如《群书治要·管子》认为：“身者，治之本也。”^{[1]2689}《群书治要·列子》云：“臣未尝闻身治而国乱者也，又未尝闻身乱而国治者也。故本在身，不敢对以末。”^{[1]2895} 圣明的君王只有通过修身，才能够统御群臣，“夫圣人之修其身，所以御群臣也”^{[1]3981}。因此，统治者的修身功夫直接关乎国家治理的成败，正如《群书治要》序言中所说的：“若乃钦明之后，屈己以救时；无道之君，乐身以亡国。”^{[1]1}

修身关乎家国存亡，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，但是修身应该从哪里开始呢？《群书治要》明确告诉我们，要从孝开始。《群书治要·孔子家语》云：“立身有义矣，而孝为本”^{[1]999}；“是以君子不可以不修身；思修身，不可以不事亲；思事亲，不可以不知人；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”^{[1]1004}。《群书治要·魏志》云：“事兄以敬，恤弟以慈……嗟乎小子，慎修乃身，奉圣朝以忠贞，事太妃以孝敬。”^{[1]2243} 可见，修身须从孝亲开始，孝乃修身之本。孝对于修身立德的重要性就如江河之源、草木之本，没有了孝，修身立德就成了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，不可能取得成功。

以孝修身的必要条件是良师益友的陪伴。环境对人的影响很大，所谓“蓬生麻中，不扶乃直；白沙在泥，与之皆黑”^{[1]2994}，一般人很容易受到外在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，这正是修身过程中需要良师引领、益友陪伴的道理。孔子说：“与君子游，苾乎如入兰芷之室，久而不闻，则与之化矣；与小人游，贷乎如入鲍鱼之次，久而不闻，则与之化矣。

是故君子慎其所去就。与君子游，如长日加益，而不自知也；与小人游，如履薄冰，每履而下，几何而不陷乎哉！”^{[1]2997} 墨子也感叹说：“染于苍则苍，染于黄则黄。所入者变，其色亦变。故染可不甚耶？”^{[1]2899} 荀子明确指出，君子修身要尊重良师、亲近益友：“夫人虽有性质美而心辨智，必求贤师而事之，择贤友而友之。得贤师而事之，则所闻者尧、舜、禹、汤之道也；得良友而友之，则所见者忠、信、敬、让之行也。身日进于仁义而不自知者，靡使然也。”^{[1]3240}（《群书治要·孙卿子》）一个人即便天资较好，也要寻求贤师向他学习，选择贤友与之交往，因为这样的所闻所见全是圣贤君子之言行，个人的道德品行会在不知不觉中进步，正如古语云“亲附善者，如雾露中行，虽不湿衣，时时有润”。荀子还告诉我们什么样的人才是良师益友，即正确指出自己过失的人是良师，恰当地肯定自己是益友。

《群书治要·吕氏春秋》记载了一位善相人者，能根据一个人的朋友判断其吉凶祸福：“布衣也，其友皆孝悌，纯谨畏令，如此者，家必日益，身必日安，此所谓吉人也。”^{[1]3340} 身为平民，如果他的朋友都是孝顺父母、尊敬兄长、忠厚恭谨、敬畏法令之人，那么他的家庭一定越来越富足，自身一定越来越安乐，这就是所谓的吉祥之人。可见交友不可不谨慎。

以孝修身重在落实。《群书治要·论语》云：“事父母，能竭其力；事君，能致其身；与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虽曰未学，吾必谓之学矣。”^{[1]864} 如果一个人没有专门读过孝亲忠君之文，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却能够尽心竭力侍奉父母、君长，那么完全可以说他已经践行了孝亲忠君之义。因此，就解行两方面来说，行要重于解，因为解的最终目的还是要落实到行上；没有行，解也就成了空谈，没有意义。

落实了圣贤教诲却没有收到明显的效果，或没有得到美好的名声，是什么原因呢？《群书治要·曾子》指出：“故士执仁与义而不闻，行之未笃也”^{[1]2994}，行仁义而没有得到名声，是因为行得不够笃诚。《群书治要·昌言》还说：“人之事亲也，不去乎父母之侧，不倦乎劳辱之事，唯父母之所言也，唯父母之所欲也。于其体之不安，则不能寝；于其食之不饱，则不能食。孜孜为此以没其身，恶有为此人父母而憎之者也……故事亲而不为亲所知，是孝未至者也。”^{[1]3783} 积极尽孝的人，父母没有不

喜欢的;如果一个人很孝顺而父母却不知道,那一定是因为做得还不够多,不够真诚,需要继续努力。

二、以孝齐家

家是中国传统文化中“修齐治平”的重要一环,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。《大学》云:“一家仁,一国兴仁;一家让,一国兴让。”^{[3]10}“家齐而后国治”^{[3]5},若要治好国,必先治好家。《群书治要·周易》云:“家人,女正位乎内,男正位乎外,天地之大义也。家人有严君焉,父母之谓也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,而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”^{[1]80}家道正了天下就可以平定,由此可见古人对于治家是非常重视的。

家庭内部存在着父子、兄弟、夫妇这“三伦”关系,以及外部的亲戚、邻里等关系,治家的根本在于处理好家庭中的各种关系,做到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、夫义、妇听,而孝是圆满地处理这些关系的关键。孝能够使家庭成员找准自己的位置,各司其职,各尽本分,从而使家庭成为和谐的整体。所以,孝作为理顺关系的规则,在家庭伦理中的本质和作用便是“和”,即家庭关系和顺,做到“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”。《群书治要·礼记》云:“父子笃,兄弟睦,夫妇和,家之肥也。”^{[1]645}在中国古代,“孝”无疑是“家庭伦理”中最重要的观念。^[4]

以孝治家的原则是上行下效。做家长的要首先落实孝道,再通过言传身教,潜移默化地把孝道传输给下一代。《群书治要》中反复强调上行下效在教孝中的重要性。诸如“父事三人,可以教孝矣;兄事五人,可以教悌矣”^{[1]3617};“故上老老而民兴孝,上长长而民兴悌,上恤孤而民不背”^{[1]714};“上好礼,则民莫敢不敬”^{[1]904};“上敬老,则下益孝;上尊齿,则下益悌”^{[1]957}。

以孝治家要落实在礼上。如《群书治要·礼记》云:“礼义以为纪,以正君臣,以笃父子,以睦兄弟,以和夫妇”;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云:“安上治民,莫善于礼”^{[1]847}。《古文孝经·闺门章》云:“闺门之内,具礼矣乎!严亲严兄。妻子臣妾,犹百姓徒役也。”^{[5]329}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云:“以之居处有礼,故长幼辨也;以之闺门之内有礼,故三族和也。”^{[6]395}

礼的核心精神是恭敬。《群书治要·礼记》云:“曲礼曰:毋不敬。”^{[1]613}所以以孝治家必须要

做到恭敬家人。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明确指出:“治家者,不敢失于臣妾,而况于妻、子乎?故得人之欢心,以事其亲。”^{[1]835}治理家族的家长,连地位很卑贱的臣妾都不敢轻视、怠慢,更何况对自己的妻子和子女?一个家族里面做太太、夫人的,或者是家长的儿女,地位比较尊贵,当然更加要礼遇。对此,《群书治要·孔子家语》解释道:“昔三代明王之必敬妻、子也,盖有道焉。妻也者,亲之主也;子也者,亲之后也,敢不敬与?”^{[1]962}丈夫之所以要恭敬妻子和儿女,是因为妻子是“亲之主”,儿女是“亲之后”。所谓“亲之主”,是说妻子在家中肩负重要职责,就是侍奉父母长辈、祭祀祖宗、教育儿女。一个家庭能不能兴旺,做妻子的至关重要。周朝开国的三位太太,即周文王的奶奶太姜、母亲太任和太太太姒,周家三太对周朝建立八百年基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,这三位太太都是圣人。据记载,周文王的母亲太任在怀文王的时候非常注重德行,“目不视恶色,耳不听淫声,口不出傲言”,真正做到“非礼勿视”、“非礼勿听”、“非礼勿言”、“非礼勿动”,在身、口、意三方面都没有错误,给予文王最好的胎教,文王之所以能成为圣人,与母亲的教育分不开。可见女性在家庭里面的职责比丈夫更为重要,所以丈夫对妻子要更加恭敬。

以孝治家不只是为了管理好一个家庭。《群书治要》强调孝应该由亲到疏、由内到外、由近及远,最终“达之天下”。这样,孝从孝敬父母的家庭伦理,外延到整个家族和社会政治。《群书治要·袁子正书》云:“尧先亲九族,文王刑于寡妻,物莫不由内及外……是以兄弟无睦亲之教,百姓无光明之德。弊薄之俗兴,忠厚之礼衰。近者不亲,远者不附。”^{[1]4158}孝的政治性外延,一方面是移孝作忠,事君如事父;另一方面体现为国家的尊老、养老制度,这便是以孝治国。

三、以孝治国

中国古代自汉朝以来实行以孝治国。《群书治要》认为,孝为治国之本。如《群书治要·吕氏春秋》云:“凡为天下国家者,必务其本也。务本莫贵于孝。人主孝,则名章荣,天下誉;人臣孝,则事君忠,处官廉,临难死;士民孝,则耕耘疾,守战固,不疲北。夫执一术而百喜至,百邪去,天下从者,其唯孝乎。”^{[1]3297}无论是人主、人臣还是普通士民,只要抓住了孝道这个根本,就会出现“百喜至”、“百邪去”、“天下从”的局面,真所谓“百善孝

为先”。

《礼记·学记》云：“建国君民，教学为先。”^{[6]263}意即治国安民，第一要务就是推行道德教化，而道德教化的核心即是孝道。《礼记·祭义》云：“众之本教曰孝……仁者仁此者也，礼者履此者也，义者宜此者也，信者信此者也，强者强此者也。”^{[6]368}人的最根本教育就是孝道之教。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云：“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”孝是道德之根本，是教化产生的根源。“教”本来就与“孝”有渊源关系，《说文》把“教”字解释为“上所施，下所效也。从攴从孝”。林语堂认为“教”字是从孝演变过来的，也就是“孝”字加上一个偏旁“攴”，意思是“使……孝”。可见，孝是中国传统教育得以产生的根源。

《孝经》还讨论了如何进行孝道教育。“子曰：教民亲爱，莫善于孝；教民礼顺，莫善于悌。”^{[1]847}要教育民众亲爱、礼顺，没有比孝悌之道更好的方式了。“子曰：君子之教以孝也，非家至而日见之也。”^{[1]849}教人孝道，也不需要天天跑到别人家里去。“圣人因严以教敬，因亲以教爱，圣人之教，不肃而成，其政不严而治。”^{[1]838}圣贤人借着天性的严与亲来教人敬、爱，因此他的教化和政事都不需要严厉的手段就能取得成功。

早在尧舜时代孝道教育已开始推行。《群书治要·尚书》记载：“虞舜侧微，尧闻之聪明。将使嗣位，历试诸难。慎徽五典，五典克从。”注曰：“五典，^①五常之教也，谓父义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。”^{[1]171}大舜举荐了八个人来传布“五教”，这里的“五教”即包含孝道教育。

《孝经》作为孝道教育的经典，在汉代以后的历代教育中都是必读书目。《群书治要·后汉书》记载：“自期门羽林之士，悉令通孝经章句。匈奴亦遣子入学。”^{[1]2099}《礼记》在对视学典礼和养老制度的论述中体现出了对孝道教育的高度重视。按礼制规定，每逢开学典礼，国君均要带领百官进行视学，而此前要先举行祭祀祖先的仪式，这正是孝道教育的一种方式。除此之外，国家还制定了一系列养老制度，通过国家养老、尊老来教化、带动全民行孝，在全社会形成孝亲尊老的良好社会风气。

以孝治国，还充分体现在官员的选拔制度上。前文已述，《群书治要》认为，孝治实施的重要原则之一就是“上行下效”，这就内在的要求上位者必须是有德之人，正如《孟子》所说：“是以惟仁者宜

在高位。不仁而在高位，是播恶于众也。”^{[3]258}如果无德之人居于高位，则会把他的“恶”播撒到民众之中，人们纷纷效法他的恶行，必将引起社会动乱，给国家带来灾祸。因此，在古代，上至天子的产生，下至普通官员的选拔，无不受到孝道的制约。

天子是国家的治理者，因此一定要让有德行的人来担任。上古时期民风淳朴，天子传位实行禅让制，由德才兼备的人来继承。汉代实行以孝治天下，“二十四孝”之一的汉文帝，即因孝行卓著而被拥立为皇帝。汉代皇帝除了汉高祖刘邦和光武帝刘秀以外，谥号里面都加“孝”字，也体现了汉朝统治者对孝的推崇。

另外，作为“候补天子”的太子，孝行成为废立的重要参考指标。《群书治要·汉书》记载，刘邦晚年打算废掉太子刘盈，太子太傅叔孙通力劝刘邦不可，理由之一就是“今太子仁孝，天下皆闻之”^{[1]1426}。《群书治要·魏志》记载崔琰劝曹操立曹丕为太子时也说：“盖闻春秋之义，立子以长。加五官将（指曹丕），仁孝聪明，宜承正统，琰以死守之。”^{[1]2174}曹丕之所以能被立为太子，与其具备“仁孝”之德不无关系。可见，“仁孝”是立为太子的重要条件。

而在官员的选拔中，孝道显得尤为重要。官员对上要忠君，对下要爱民，这样的忠臣到哪里去找呢？《群书治要》认为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。如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云：“君子之事亲孝，故忠可移于君；事兄悌，故顺可移于长……故以孝事君则忠，以敬事长则顺。”^{[1]851}《群书治要·曾子》也说：“君子之孝也，忠爱以敬……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，孝子之谓也；未有长而顺下可知者，弟弟之谓也。”^{[1]2991}在家事亲为孝子，在国事君必为忠臣，这就是“移孝作忠”。

鉴于此，我国历史上长期奉行以孝选官的制度。汉代惠帝、文帝开“举孝授官”之先河。如《群书治要·汉书》记载了冯唐因孝入官：“冯唐，赵人也，以孝著，为郎中署长，事文帝。”^{[1]1493}汉武帝正式创立“举孝廉”的选官制度。如《群书治要·汉书》记载：“今欲兴至治致太平，宜除赎罪之法。相守选举不以实及有臧者，辄行其诛，无但免官，则争尽力为善，贵孝悌，贱贾人，进真贤，举孝廉，而天下治矣。”^{[1]1679}

“举孝廉”制度取得了巨大成功，为汉朝选出了大批德才兼备的官员。《群书治要·后汉书》记

载了“举孝廉”之后“名臣辈出、文武并兴”的盛况：“臣闻古者取士，诸侯岁贡；孝武之世，郡举孝廉。又有贤良文学之选。于是名臣辈出，文武并兴。汉之得人，数路而已。”^{[1]1998}《群书治要·后汉书》更记载了大量因孝入官的例子。

自汉以后，“以孝选官”蔚然成风，历代多有承袭，作为主流选官制度的重要补充。《群书治要·晋书》记载：“吴隐之……事母孝谨，爱敬著于色养，几灭性于执丧……及伯为吏部，超选隐之，遂阶清级，为龙骧将军，广州刺史。”^{[1]2620}吴隐之因为“事母孝谨”而获得显贵的地位，可谓是以孝选官的典范。

以孝治国还体现在对孝道的奖励和对不孝的惩罚方面。

《群书治要·韩诗外传》记载：“古者必有命民。民有能敬长怜孤、取舍好让、居事力者，命于其君。命然后得乘饰车并马，未得命者不得乘。”^{[1]803}有孝亲敬长等德行者才能受到嘉奖成为“命民”，可以乘坐两匹马拉的华丽大车；若不是“命民”，即使再有钱也不能乘坐，否则会受到惩罚。《群书治要·晋书》记载吴隐之因为“孝友过人”而得到“进号前将军，赐钱五十万、谷千斛”的嘉奖。

古代不孝父母属于重罪，对不孝的惩罚非常严厉。《群书治要·孝经》云：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不孝。要君者无上，非圣人者无法，非孝者无亲。此大乱之道也。”^{[1]845}所有罪行里面，没有比不孝父母的罪更大的。《周礼·秋官》中也记载“三曰乡刑，上德纠孝”。《群书治要·尚书》记载了周公的一段话：“封！元恶大憝，矧惟弗孝弗友。乃其速由文王作罚，刑兹无赦。”^{[1]245}从这里可以看出，周代已经有了惩治不孝的条律，而且对不孝罪的惩罚很重，绝不姑息。后世历代律例中凡严重不孝的几乎都是死罪。“竹林七贤”之一的阮籍因为居母丧期间饮酒食肉，差点被流放边疆。据《群书治要·晋书》记载，何曾向晋文帝进言：

“公方以孝治天下，而听阮籍以重哀饮酒食肉于公坐。宜槟四裔，无令污染华夏。”^{[1]2533}

古代律例鼓励亲属之间要互相隐瞒罪责，《群书治要·盐铁论》记载：“自首匿、相坐之法立，骨肉之恩废，而刑罪多矣。闻父母之于子，虽有罪犹匿之，其不欲服罪尔。子为父隐，父为子隐，未闻父子之相坐也。”^{[1]3539}之所以这么做，是因为这样可以鼓励孝道，使民风归于淳厚。如果亲人之间互相揭发，反而会被治罪，因为这样有违孝道，没有了孝道，国家的根基就会动摇。《群书治要·晋书》记载：“今施行诏书，有考子正父死刑，或鞭父母，问子所在。近主者所称庚寅诏书，举家逃亡，家长斩。若长是逃亡之主，斩之。斩之虽重，犹可也。设子孙犯事，将考父祖逃亡，逃亡是子孙，而父祖嬰其酷，伤顺破教。如此者众，相隐之道离，则君臣之义废；君臣之义废，则犯上之奸生矣。”^{[1]2521}这点与当代的法治精神是相悖的。

《群书治要》作为一部治国理政的宝典，凝聚了唐代以前中华民族古圣先贤的伟大智慧，其所蕴含的丰富思想内涵，源远流长，历久弥新，兼具理论和实践的双重价值。当今，我们在面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，是继承并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优秀部分，汲取精华，为我所用。

[参 考 文 献]

- [1] 刘余莉.《群书治要》译注[M].北京:中国书店,2013.
- [2] 周绍良.全唐文新编:第1部第1册[M].长春:吉林文史出版社,2000.
- [3] 朱熹.四书章句集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1.
- [4] 汤一介.“孝”作为家庭伦理的意义[J].北京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09(7):11-13.
- [5] 臧知非.人伦本原——《孝经》与中国文化[M].开封:河南大学出版社,2005.
- [6] 陈戌国.礼记校注[M].长沙:岳麓书社,2004.

(责任编辑:祝春娥)